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60）。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彬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进行注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万股。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进行注销，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26,971	4.34%	34,726,971	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354,693	95.66%	755,243,582	95.60%
总股本	801,081,664	100.00%	789,970,553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77,583.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614.27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23.11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董事周益民拟减持50万股，公司副总经理柴中华拟减持30万股。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周益民于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8日减持30万股，减持均价9.08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副总经理柴中华于7月9日减持14万股，减持均价为8.72元/股；公司副总经理李钟麟分别于9月5日、9月6日、9月10日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合计10.8万股，交易均价为7.27元/股。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在公司作出董事会回购决议前，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若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案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0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为特别议案和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2以议案1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决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2:30-16:00。

2、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3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联系传真：0576-8393880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126

2、投票简称：银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决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9月30日16:00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623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82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413万张。

（二）发行规模：241,300万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6%、第六年2.0%。

（五）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0.82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敖东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13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8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七、其他

（一）投资者如需了解敖东转债的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金额：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31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
-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3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0.81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31元/股（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不超过董事会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3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0.81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36.31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0.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666,229	100.00	1,507,158,105	100.00
合计	1,512,666,229	100.00	1,507,158,105	100.00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508,124	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666,229	100.00	1,507,158,105	99.64
合计	1,512,666,229	100.00	1,512,666,229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22,766.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6,916.98万元，货币资金201,536.77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7,594.63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8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8%，针对股份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具有充裕的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石基金”）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27,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2,000.1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崇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827,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7%。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临2018-046号）。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于2018年8月23日完成股票购买，“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83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发布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54号）。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号）。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47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09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善群先生的通知，叶善群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善群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8,000,000	2018.9.11	2019.9.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7%	融资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18年9月13日，叶善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47,1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1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4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下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许可证编号：1010518-00371

登记名称：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克双

住所：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伍冉克西街（董明国个体综合楼）106-206铺

许可类别：发电类

有效期：自2018年08月16日至2038年08月15日

本次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为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持续稳定、正常经营提供了可靠保证，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与提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8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成交的最高价为7.2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2,611.6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70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审查后决定，对公司收购大悦城地产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